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1. 重要提示	3
2. 公司概况	4
2.1 公司简介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6
3.1 公司治理结构	
3.2 公司治理信息	
4. 经营管理	19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3 市场分析	
4.4 内部控制	
4.5 风险管理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9
5.1 自营资产	
5.2 信托资产	
6. 会计报表附注	39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3 或有事项说明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62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7.2 主要财务指标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7.4 公司净资本情况	
8.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63
9. 特别事项揭示	64
9.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9.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9.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9.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9.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9.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9.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董事长余艳梅女士^{注1}、总经理战伟宏先生、财务总监朱晓平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¹ 注1：2019年1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余艳梅女士的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

2. 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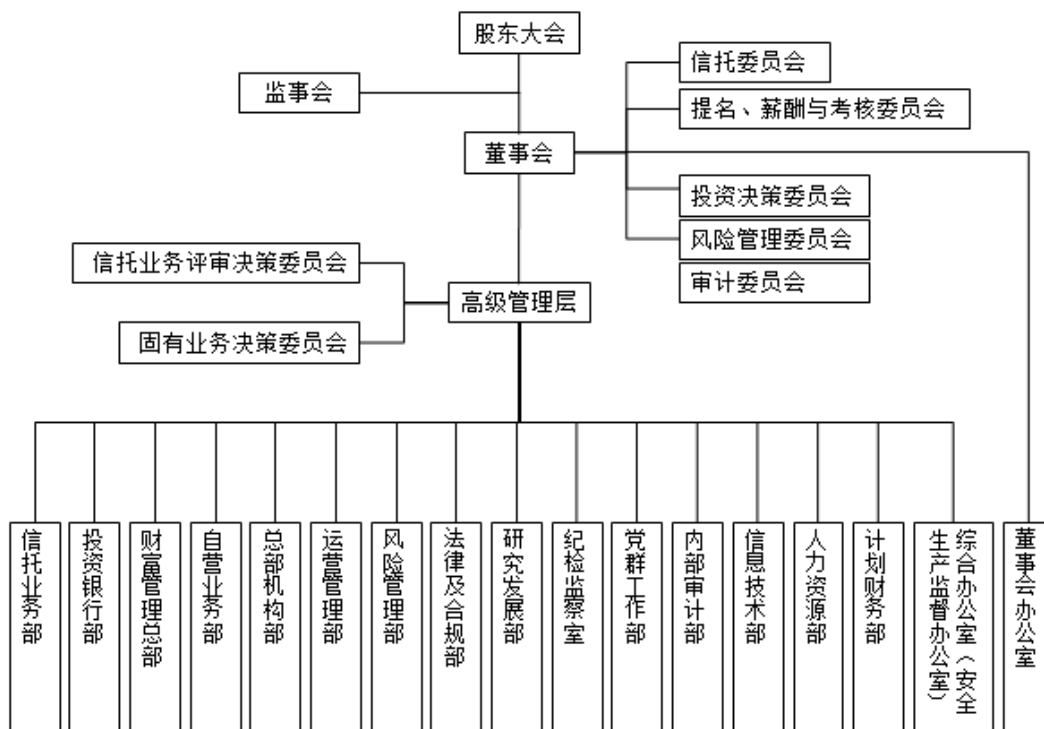
2.1 公司简介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开业经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 亿元，注册地在浙江省杭州市，公司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5%，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

中文名称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金信托”）
英文名称	Zheshangjinhui Trust Co.,Ltd.（简称“ZHEJIN TRUST”）
法定代表人	余艳梅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 6-8 层、1-2 层西面商铺
邮政编码	310006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ejintrust.com
电子邮箱	zjtrust@zjtrust.com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管	戴俊
负责信息披露联系人	汪友鹏
联系电话	0571-86030807
传真	0571-87386123
电子邮箱	wangyp@zjtrust.com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金融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及住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及住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2.2 组织结构

图 2.2 公司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三家，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表 3.1.1-1（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	金朝萍	87438.8093 万元人民币	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按经贸部核定目录经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进出口商品的仓储、运输，实业投资开发，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医疗器械的销售，经济技术咨询。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5%	毕明建 注2	398513.0809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主营业务：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

² 注 2：因工作调动，丁学东先生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辞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经董事会批准，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毕明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责。

					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4.5%	徐冠巨	5.1 亿元人民币	杭州萧山宁围镇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日用化工产品 & 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销售有色金属；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表 3.1.1-2（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股东名称	该股东的控股股东	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该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徐冠巨	徐冠巨	无	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

报告期末，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其官网《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其官网《中国国际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情况详见中国货币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 比例（%）	简要履历
余艳梅	董事长	女	48	2018-11	浙江东方金融控 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78%	曾在淳安县财政局、浙江省审计厅工作。曾任浙江省审计厅办公室副主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党总支支书记。现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战伟宏	董事	男	46	2016-08	浙江东方金融控 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78%	曾在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留学项目等机构任职。曾任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部监管六处副处长、信托非现场监管处副处长、信托非现场监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洪 峰	董事	男	47	2016-09	浙江东方金融控 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78%	曾在温州市医药经贸公司、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机构工作。曾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副总经理，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公司、钱清发电公司、绍兴滨海热力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浙商金汇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戴俊	董事	男	42	2011-06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	曾任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负责人、金信信托重整工作组重整事务组组长、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秘书。
辛洁	董事	男	44	2012-0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5%	曾在美国 Sun Microsystem、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古德投资北京分公司、法国威立雅水务集团北京办事处、渣打银行直接投资部、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任职。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逢伟	董事	男	51	2016-0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5%	曾任美国美一银行北京分行助理副总裁、中金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中投证券首席风险官、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肖枫	董事	男	46	2017-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5%	曾在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凯雷集团（Nasdaq: CG）亚洲成长基金等机构任职。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资本管理部执行负责人、中金启元国家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裁，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柏樟	董事	男	61	2011-06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4.5%	曾任万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审计经理，浙江华通集团财务部经理，

							浙商创投公司董事，上海境界投资公司董事，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	--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周小明	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所长	男	52	2011-06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	曾任职于浙江大学和中国人民银行非银司、任安信信托总裁，曾出任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草案）》起草小组成员。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所长，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维安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	男	53	2017-04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	曾在浙江大学经济系、金融与商贸学院任教。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信托委员会	预审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有关信托业务事项的公司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建议公司管理层制定、修订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司具体规章；监督上述公司政策、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的执行并决定监督方式，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评估、质询管理层有关上述公司政策、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的执行状况；发现或发生违反上述公司政策、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情形、事件时包括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责令管理层予以纠正、监督纠正情况、建议处理责任人；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周小明	负责人
		杨柏樟	委员
		张逢伟	委员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标准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制定该政策的程序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薪酬制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辛 洁	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	研究公司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决策机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决策、运作情况进行考核；对公司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开展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辛 洁	负责人
		王维安	委员
		张逢伟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构架、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并提请董事会批准；研究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市场变化，提出有效风险管理建议，研究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监督公司对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法规及各项规章的执行情况，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进行纠正；研究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审议有关风险管理报告、合规报告及风险管理计划，了解公司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提出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控制程序、风险处置等决策建议，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业务经营中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高级管理层定期对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监测和控制、缓释风险；审议公司创新产品的风险控制情况；审议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的预警预控、应急预案；组织对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重大突发事件、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对处置方案；审议公司案防工作总体方案，推动案防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在案防工作中的职责及权限；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公司案防工作有效性；督促高级管理层制订和执行反洗钱政策、制度和程序，并对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审议公司高级管理层关于重大反洗钱事项及反洗钱风险整体状况的报告；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并提请董事会批准；根据内部	洪 峰	负责人
		张逢伟	委员
		杨柏樟	委员

	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进行监督、指导；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	负责检查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核、评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1.3 监事、监事会

表 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 比例（%）	简要履历
李庆玲	监事会 主席	女	44	2018-1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78%	曾在浙大图灵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杭州雷鸟软件有限公司、义乌南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王利生	监事	女	71	2011-0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7.5%	曾任镇海炼化石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会计师，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中石化冠德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顾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文舟	职工 监事	女	38	2016-11	公司 职工大会		曾在东亚银行、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内部审计部助理总监。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 从业 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战伟宏	总经理	男	46	2016-08	22 年	硕士研 究生	管理科学	曾在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留学项目等机构任职。曾任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部监管六处副处长、信托非现场监管处副处长、信托非现场监管处

								处长、办公室主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杰	副总经理	男	39	2017-08	15年	硕士研究生	金融学	曾任中国银行业协会信息宣传部副总经理、中信银行总行私人银行中心融资类产品开发团队负责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产品总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晓平	财务总监	男	50	2011-06	24年	本科	金融学	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省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金信信托重整工作组副组长。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江赛民	风险总监	男	37	2017-06	8年	硕士研究生	法学	曾在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网通集团、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曾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审批人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
张颖锋	总经理助理	男	39	2018-08	11年	硕士研究生	经济与金融管理	曾在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任职。现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3.1.5 公司员工

报告期内职工总数 311 人，平均年龄 34 周岁，各项分布比率见下表：

表 3.1.5（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以下	0	0.00%	0	0.00%
	20—29	63	20.26%	89	24.45%
	30—39	218	70.10%	234	64.29%
	40 以上	30	9.65%	41	11.26%
学历分布	博士	2	0.64%	3	0.82%
	硕士	138	44.37%	145	39.84%
	本科	167	53.70%	205	56.32%

	专科	4	1.29%	11	3.02%
	其他	0	0%	0	0.0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9	2.89%	10	2.75%
	自营业务人员	1	0.32%	1	0.27%
	信托业务人员	98	31.51%	114	31.32%
	其他人员	203	65.27%	239	65.66%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八次股东大会。

2018年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反洗钱工作办法〉的议案》。

2018年4月2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议案》、《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内审工作计划》、《关于2017年对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在国贸商业金融总部项目中投资比例的议案》；。

2018年7月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军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浙金·汇实34号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权的议案》。

2018年1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选举余艳梅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余艳梅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和选举李庆玲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处置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公司在职董监事薪酬分配的议案》。

3.2.2 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度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

2018年2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反洗钱工作办法〉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薪酬费用总盘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调整和聘任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3月9日，审议通过《关于受托设立浙金·汇业202号丰台项目股权投资集合信托计划的议案》。

2018年3月22日，审议通过《关于特定信托项目潜在风险应对措施的议案》。

2018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议案》、《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内审工作计划》、《关于2017年对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在国贸商业金

融总部项目中投资比例的议案》。

2018年6月19日，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汇实·9号盾安实业应收债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权处置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8月22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张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张颖锋先生为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请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申请与在杭三家信托公司共同设立慈善信托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以自有资金受让浙商证券资管公司持有的汇实9号信托计划收益权的议案》。

2018年10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议以信保基金流动性支持借款对浙金·汇实34号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兑付的议案》。

2018年11月15日，审议通过《关于战伟宏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议余艳梅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副总经理刘伟先生辞职的议案》、《关于副总经理曹学文先生辞职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处置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艳梅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018年12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后的〈固有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后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经营管理问责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在职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公司在职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

议案》。

3.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参与相关议题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和公司整体利益。

3.2.4 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组织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业务开展等情况进行检查调研，并形成书面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监事会 2017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等。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 2018 年度上半年经营情况，浙江银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后续及整改落实情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2018 年 1-11 月经营情况及财务管理工作报告。

监事会审议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本报告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3.2.5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把公司建设成为一家行业领先、特色鲜明、经营稳健、品牌卓越、能够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强大支持、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独特价值、效益领先、创新领先的一流信托公司。

公司将立足信托理念，围绕信托本业，实践信托制度，推进我国信托业发展，为受益人、客户、股东、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持续创造价值，为我国社会财富的创造、积累和传承贡献力量。

4.1.2 经营方针

诚信经营。固守信托之本，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受托义务。

创新发展。在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市场需求为中心，积极创新，大胆实践，不断推进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文化创新，形成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和独特价值。

互利共赢。与股东、员工、客户、社会等各方结成利益和命运共同体，实现互利共赢。

4.1.3 战略规划

公司将坚持立足信托理念，围绕信托本源，践行信托制度，服务实体经济，在浙江东方总体战略的指引下，顺应行业发展和监管政策趋势，依托浙江东方金控平台等股东优势，结合所处区域特点及自身资源禀赋，进一步明确业务定位和方向，大力培养主动管理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合规风控和内部管理水平，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职，致力于发展成为

一家效益领先、创新领先的一流信托公司。

第一，根植浙江，立足长三角，深耕北京、粤港澳大湾区。根植浙江，加强对浙江省内重点城市的网点覆盖和渗透，立足长三角，构建核心竞争力；同时深耕北京和粤港澳大湾区，形成长三角、北京和粤港澳大湾区三大重点业务区域，并在重点省份和城市实现快速突破。

第二，坚持“大品牌·大客户”和“专业化·特色化”的经营策略，依靠国企信用和市场化机制，努力探索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深度融合，在继续稳健开展房地产信托、基础设施信托、证券投资信托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股权投资信托、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创新业务；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明确和细化业务准入和风控标准，注重业务规模和风险收益相匹配，努力创新业务模式和交易架构。

第三，继续完善财富管理体系建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统筹产品发行管理，完善发行定价机制，增强产品发行的计划性和规范性，提高销售能力和产品去化率，强化客户拓展活动，适度增强对外形象宣传和品牌策划，提高公司市场形象、品牌影响力和公众认知度。

第四，不断提升合规风控和内部管理水平。一是培育合规经营文化，全面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二是形成制度化、标准化和模板化的风险管理体系；三是以市场化为导向，构建科学合理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四是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真正实现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5,304.94	1.78%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161,294.41	54.04%	房地产业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证券市场	64,880.00	9.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558.30	8.23%	实业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金融机构	191,157.64	78.09%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	42,424.00	12.51%
其他	107,303.99	35.95%			
资产总计	298,461.64	100.00%	资产总计	298,461.64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162,855.48	1.51%	基础产业	796,920.00	7.38%
贷款	4,474,879.78	41.41%	房地产	3,476,163.67	3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	110,371.63	1.02%	证券市场	119,247.73	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632,777.34	5.86%	实业	2,644,486.24	24.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43,358.87	30.94%	金融机构	3,647,572.36	33.76%
长期股权投资	1,095,032.14	10.13%	其他	120,816.45	1.12%
其他	985,931.21	9.13%			
信托资产总计	10,805,206.45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0,805,206.45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一方面，2018年中国经济稳中有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实体经济活力逐渐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效果明显，国家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势头，我国仍然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另一方面，我国社会和私人财富持续增长，信托业的需求基础继续增强；与宏观经济转型调整相适应，中国金融改革将进一步深化，信托制度的独特功能和优势将使其在改革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经过多年发展，信托公司的生态环境日益改善，已培育和积累了良好基础。

4.3.2 不利因素

尽管信托业在过去几年得到了长足发展，但宏观经济发展模式转变，中美经贸摩擦不断，国内消费增速减慢，有效投资增长乏力，经

济金融环境更为复杂多变。同时，信托业在发展中也遇到了强监管趋势明显、市场竞争激烈、核心业务模式尚未形成、行业品牌效应偏弱、配套法律法规需进一步完善、信托市场意识不够成熟、信托理念有待培育等困难。

4.4 内部控制概况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各治理主体之间分工合作、相互协调、互为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公司高度重视内控文化建设，全力打造以信任文化为前提，以人本思想为核心，以制度规范为原则，以诚信尽责为准则，以激情创新为源泉的文化体系，创造内部效率、激情、和谐的氛围，树立外部信誉、品牌形象，为实现公司宗旨和发展目标构筑良好发展环境。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控机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门议事机构。公司设有独立的风险管理部、法律及合规部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风险管理部协助公司高级管理层有效预防、识别、评估和管理各类风险。法律及合规部负责识别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风险，计量、检测和评估公司合规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内部审计部负责涉及经营目标、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审计与稽核工作。公司基本形成了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和监督检查体系。

公司制定了《业务分级授权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办法》、《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科技管理办法》、《固有业务管理办法》、《固有业务财务管理办法》、《信托业务管理办法》、《信托业务财务管理办法》、《统计管理办法》、《案件处置工作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管理办法》、《舆情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内控制度已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并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公司业务运作基本实现了前、中、后台严格分离及各部门之间高效衔接与密切合作。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之间建立了较为清晰有效的内部沟通交流机制和工作报告制度，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通过邮件、电话会议、内网等方式在公司内部传递信息，确保能够将经营管理战略、政策、制度及相关规定等信息及时传达给员工。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向委托人、受益人和社会公众的信息披露，并通过公司外网等的建设，增进与委托人、受益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增强公司管理运行的透明度。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时报送阶段性经营管理报表和动态。对于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公司均履行了完备的报备或报批手续。对于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均给予及时、详细的信息反馈，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按计划开展各类专项审计和检查工作，

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相关审计报告及时送达董事会、监事会和监管机构。

此外，在案件防控工作方面，公司通过建立案件防控制度，加强员工的案防意识。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案件风险事件。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全面风险管理的核心在于：风险管理人人有责，无时不在，无处不有，涉及各个环节、各个流程、各项业务、各种风险等，风险管理能够创造价值。公司始终坚持在合规经营、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4.5.1.2 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构成了公司多层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在此基础上，不断细化和完善各层级组织结构、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使得公司风险管理架构不断调整适应公司业务发展与管理需要。

4.5.1.3 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自身业务发展状况，及时制订、修改和完善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与监管要求一致、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5.1.4 完善风险管理流程。公司不断完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管理和报告等全面风险管理流程，通过流程管理合理配置风险管理资源，提高风险管理的效率，形成了“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控”的三道防线，将风险管理落到实处。

4.5.1.5 丰富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公司积极尝试运用资产组合、风险分级、风险预警、风险资本等各种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定性和

定量分析相结合，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科学性。

4.5.2 风险状况

公司在经营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按时履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政策和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各项业务流程标准，强化信后管理和风险监测。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公开市场金融产品或其他产品价格波动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严格的业务操作管理、良好的结构化安排和选择合适的投资顾问，能够基本保障资金安全。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于失效的或有缺陷的内部程序、系统和人员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规范各项业务流程、加强内控等手段，高度警惕、严格管理操作风险。

4.5.2.4 法律及合规风险状况

法律风险是指因公司违反法律规定、监管规则或者因交易对手产生的合同纠纷，致使公司遭受处罚或者诉讼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4.5.2.5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市场正常价格成交（市场流动性风险）或

者不能履行到期负债支付义务的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

4.5.2.6 声誉风险状况

声誉风险主要表现为缺少声誉应急处理能力、不能妥善处理媒体关系以及未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等造成的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1）从源头管控风险，实施准入关口把控，完善各类信托业务的准入要求、展业模式和风控措施，严格依照相关指引和标准筛选合适的项目。强化对重点涉足行业的研究与分析，适时动态调整相关业务指引。

（2）规范尽职调查的目的、内容、方法，通过全面、详实、客观的尽职调查获取充足可靠的信息，识别、评估各项风险，分析判断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

（3）加强对实质性风险的审查，重视还款来源的管控，科学设定增信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

（4）充分发挥集体决策的有效机制，全面审议项目风险、收益、运营管理等各个方面。

（5）规范和加强存续项目管理，根据差别化、专业化、联动化、动态化管理原则，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型、不同的风险分类对项目实施不同的风险监控措施及监管频率，一旦发现风险预警信号，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努力建立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模型和工

具，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动态调整投资策略，有效管理市场风险。对影响市场变化的各项因素进行持续分析和研究，按严格的流程进行投资决策，设定投资规模、投资范围、集中度、止损点等风险控制指标并密切监控。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细化相互制衡的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强化流程管控，重点防范尽职调查、项目签约、产品推介、划款支付、抵质押办理和抵质押物管理等案件防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

4.5.3.4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对所有拟开展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与律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密切合作，并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程序进行法律文件的审核、签约等手续，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规定。

4.5.3.5 流动性风险管理

努力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较为充足的长期资本，做好流动性储备和应急资金融资安排，并将逐步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监测体系，主动管理流动性风险。

4.5.3.6 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坚决回避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尽职履行受托人责任，充分披露信息，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浙金信托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3421 号审计报告；浙金信托以自有资金认购自己发行的信托计划中，有 4 个项目达到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的“控制”条件，须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对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3420 审计报告。

两个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浙金信托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金信托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贵金属	-	-	-	-
存放联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6,087.42	15,393.34	5,304.94	11,855.02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3,155.22	-	5,914.2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880.00	17,770.00	64,880.00	17,770.0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46,933.99	35,315.53	161,294.41	157,225.53
应收利息	11,699.40	1,125.30	5,902.81	1,668.80
其他应收款	8,602.12	10,840.11	8,602.12	10,840.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571.26	8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518.46	94,382.41	24,558.30	40,586.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5,000.00	-	-
固定资产	1,048.79	1,141.63	1,048.79	1,141.63
在建工程	4,649.76	3,673.01	4,649.76	3,673.01
无形资产	7,785.03	7,268.27	7,785.03	7,268.27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34.90	456.90	634.90	45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5.64	5,187.42	9,175.64	5,187.42
其他资产	4,505.24	20,081.21	4,624.94	3,135.87
资产总计	310,092.01	360,790.35	298,461.64	266,723.22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55,000.00	54,000.00	55,000.00	5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174.47	93,825.77	-	-
应付职工薪酬	15,542.86	12,272.13	15,542.86	12,272.13
应交税费	7,155.78	4,956.43	6,881.66	4,956.43
应付利息	160.42	175.67	160.42	175.67
其他应付款	13,932.41	3,826.12	13,909.30	3,794.36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02,965.94	169,056.12	91,494.24	75,198.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6,129.54	4,585.26	6,129.54	4,585.26
一般风险准备	7,150.73	5,942.82	7,150.73	5,942.82
未分配利润	23,845.80	11,206.15	23,687.13	10,99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126.07	191,734.23	206,967.40	191,52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092.01	360,790.35	298,461.64	266,723.22

企业负责人：余艳梅

财务负责人：朱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凤毅

制表人：连鹏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4,051.02	52,282.33	74,068.44	51,896.92
（一）利息净收入	566.15	-2,603.11	-915.81	-902.70
利息收入	3,495.09	3,322.13	1,304.97	1,260.30
利息支出	2,928.94	5,925.24	2,220.78	2,163.00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420.61	44,008.13	64,846.38	46,204.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429.10	44,014.88	64,854.87	46,211.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9	6.75	8.49	6.75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62.23	6,451.81	10,035.84	6,39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1	4,394.30	54.51	172.23
（五）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七）其他收益	47.52	31.20	47.52	31.20
（八）其他业务收入	-	-	-	-
二、营业支出	53,379.36	31,683.72	53,345.87	31,507.91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50	324.35	398.62	324.35
（二）业务及管理费	42,221.27	30,689.37	42,195.66	30,513.56
（三）资产减值损失	10,751.59	670.00	10,751.59	670.00
（四）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71.66	20,598.61	20,722.57	20,389.01
加：营业外收入	11.67	1.76	11.67	1.76
减：营业外支出	30.11	2.50	30.11	2.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53.22	20,597.87	20,704.13	20,388.27
减：所得税费用	5,261.38	5,158.26	5,261.38	5,15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91.84	15,439.61	15,442.75	15,23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91.84	15,439.61	15,442.75	15,230.01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企业负责人：余艳梅 财务负责人：朱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凤毅 制表人：连鹏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70,000.00	-	-	-	-	4,585.26	5,942.82	11,206.15	191,73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70,000.00	-	-	-	-	4,585.26	5,942.82	11,206.15	191,734.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1,544.28	1,207.91	12,639.65	15,39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15,391.84	15,39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2. 其他	12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1,544.28	1,207.91	-2,752.19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1,544.28	-	-1,544.2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1,207.91	-1,207.91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	-	-	-	-	-	-
4. 其他	17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	-	-	-	-	-	-
3. 其他	24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70,000.00	-	-	-	-	6,129.54	7,150.73	23,845.80	207,126.07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栏次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	-	-	-	-	3,062.26	2,596.01	24,964.35	80,62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	-	-	-	-	3,062.26	2,596.01	24,964.35	80,622.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20,000.00	-	-	-	-	1,523.00	3,346.81	-13,758.20	111,11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15,439.61	15,439.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000.00	-	45,672.00	-	-	-	-	-	95,672.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50,000.00	-	45,672.00	-	-	-	-	-	95,672.00
2. 其他	12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1,523.00	3,346.81	-29,197.81	-24,32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1,523.00	-	-1,523.0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3,346.81	-3,346.81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	-	-	-	-	-24,328.00	-24,328.00
4. 其他	17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70,000.00	-	-45,672.00	-	-	-	-	-	24,32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45,672.00	-	-45,672.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	-	-	-	-	-	-
3. 其他	24	24,328.00	-	-	-	-	-	-	-	24,328.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70,000.00	-	-	-	-	4,585.26	5,942.82	11,206.15	191,734.23

企业负责人：余艳梅

财务负责人：朱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凤毅

制表人：连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70,000.00	-	-	-	-	4,585.26	5,942.82	10,996.55	191,52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70,000.00	-	-	-	-	4,585.26	5,942.82	10,996.55	191,524.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1,544.28	1,207.91	12,690.58	15,44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15,442.75	15,442.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2. 其他	12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1,544.28	1,207.91	-2,752.17	0.0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1,544.28	-	-1,544.27	0.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1,207.91	-1,207.90	0.0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	-	-	-	-	-	-
4. 其他	17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	-	-	-	-	-	-
3. 其他	24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70,000.00	-	-	-	-	6,129.54	7,150.73	23,687.13	206,967.40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栏次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	-	-	-	-	3,062.26	2,596.01	24,964.35	80,62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	-	-	-	-	3,062.26	2,596.01	24,964.35	80,622.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20,000.00	-	-	-	-	1,523.00	3,346.81	-13,967.80	110,902.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15,230.01	15,230.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000.00	-	45,672.00	-	-	-	-	-	95,672.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50,000.00	-	45,672.00	-	-	-	-	-	95,672.00
2. 其他	12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1,523.00	3,346.81	-29,197.81	-24,32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1,523.00	-	-1,523.0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3,346.81	-3,346.81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	-	-	-	-	-	-24,328.00	-24,328.00
4. 其他	17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70,000.00	-	-45,672.00	-	-	-	-	-	24,32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45,672.00	-	-45,672.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	-	-	-	-	-	-	-
3. 其他	24	24,328.00	-	-	-	-	-	-	-	24,328.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70,000.00	-	-	-	-	4,585.26	5,942.82	10,996.55	191,524.63

企业负责人：余艳梅

财务负责人：朱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凤毅

制表人：连鹏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年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76,521.97	162,855.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2,997.00	4,62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981.70	110,371.63	应付托管费	19.82	22.51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10.31	1,69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9,628.78	964,889.09	应交税费	237.81	5,175.50
应收款项	29,587.36	21,042.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发放贷款	4,912,881.25	4,474,879.78	其他应付款项	11,622.16	90,964.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8,721.96	632,777.34	预计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663,837.47	3,343,358.87	其他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负债合计	14,887.10	102,482.44
长期股权投资	1,155,905.83	1,095,032.1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信托权益：	-	-
固定资产	-	-	实收信托	15,821,158.65	10,771,773.61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151.83	32,030.85
长期待摊费用	-	-	损益平准金	-	-
其他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15,172.40	-101,080.45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信托权益合计	15,836,179.22	10,702,724.01
信托资产总计	15,851,066.32	10,805,206.45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15,851,066.32	10,805,206.45

企业负责人：余艳梅

财务负责人：朱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凤毅

制表人：倪春晖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营业收入	956,865.45	761,362.80
1.1 利息收入	484,462.77	330,596.32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895.35	450,937.36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02.94	-20,170.88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 其他收入	10.27	-
2.支出	89,812.37	57,305.56
2.1 税金及附加	1,974.72	80.18
2.2 受托人报酬	63,734.36	45,476.43
2.3 托管费	2,470.17	2,006.64
2.4 投资管理费	-	-
2.5 销售服务费	9,440.14	672.09
2.6 交易费用	28.44	68.54
2.7 资产减值损失	-	-
2.8 其他费用	12,164.54	9,001.68
3.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7,053.08	704,057.24
4.其他综合收益	-6,264.70	-1,674.50
5.综合收益	860,788.38	702,382.73
6.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5,172.40	13,392.05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882,225.48	717,449.29
8.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983,305.93	702,276.89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01,080.45	15,172.40

企业负责人：余艳梅 财务负责人：朱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凤毅 制表人：倪春晖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1.2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进行判断，包括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的结构化主体和本公司投资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结构化主体。本期公司认购或受让的信托计划，综合考虑本公司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利及参与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等控制因素，认定将本公司控制的 4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2.1.1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每年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分析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

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6.2.2.1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

金融资产包括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以公允价值出售或回购，或金融资产是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投资组合的一部分，则将其归入此类别。衍生金融资产也属于此类别。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以消除或大幅降低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定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者两者兼有的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有权决策机构或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取得时以公允价值

(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是指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自主发放的贷款,其风险自担,并收取本金和利息。当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将拥有的自营贷款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让渡给对方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贷款。当公司保留了自营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继续对该项贷款拥有控制权时,不应对该项贷款进行终止确认。已逾期但尚未核销的贷款,在收到该笔贷款的还款时,应首先作为逾期本金的收回,逾期本金全部收回后,再收到的还款则作为应收利息的收回。已核销的贷款以后又收回的,作为贷款减值准备转回处理。

公司对外提供劳务或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以向客户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

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应收款项在形成时按照实际发生额计价入账。

期末时逐项进行检查，对有收回风险的，应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

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6.2.6.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分为合并和非合并二类。

(1)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

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公司在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的确定分为：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合并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取得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以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以外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

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易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6.2.6.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	核算方法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控制	成本法	纳入
共同控制	权益法	不纳入
重大影响	权益法	不纳入

6.2.6.3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与权益法的转换

(1)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

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

6.2.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金融商品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不属于低值易耗品范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如建筑及安装工程支出、装修支出、设备费用及相关税金等）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经批准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固定资产，以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出租的建筑物转为自用的，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0	33.33%
办公设备	5	0	20%

6.2.8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6.2.8.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6.2.8.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年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软件	3年	软件使用及更新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6.2.9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租赁费等。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摊销期限内按月摊销，计入相关费用项目。摊销期限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有合同或协议期限而没有受益期的，按合同、协议期限摊销；没有合同或协议期限但受益期限明确或能合理预测的，按受益期限摊销。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2-5年

6.2.10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2.11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6.2.11.1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2.1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可分为信托报酬和中间业务收入。其中，信托报酬在整个信托存续期间按合同约定分期确认收入；合理的中间业务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合同规定的服务已经提供；

按合同收款权利已经产生；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6.2.12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实行分季预缴，年度汇算清缴执行查账征收方式。

6.2.13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依照信托合同中关于信托报酬的约定，在整个信托存续期间分期进行确认。

6.3 或有事项及承诺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及承诺。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

表 6.5.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193,059.34	-	20,472.26	-	-	213,531.60	20,472.26	9.59%
期末数	164,334.80	97,590.00	10,472.26	-	-	272,397.06	10,472.26	3.84%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表 6.5.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化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一般准备	-	-	-	-	-	-
专项准备	-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15,665.59	-	-	-	15,665.5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坏账准备	11,036.26	-	-4,914.00	-	-	6,122.2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的自有资金投资情况：

表 6.5.1.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	-	7,299.78	-	214,196.41	221,496.19
期末数	-	-	-	-	250,732.71	250,732.71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表 6.5.1.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情况:

表 6.5.1.5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	-	-
-	-	-
-	-	-
-	-	-
-	-	-

6.5.1.6 表外业务:

表 6.5.1.6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合并		母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429.10	83.67%	64,854.87	84.99%
其中: 信托手续费收入	60,920.46	79.12%	61,346.23	80.3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	-
利息收入	3,495.09	4.54%	1,304.97	1.71%
其他收益	47.52	0.06%	47.52	0.06%
其中: 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	-
投资收益	8,962.23	11.64%	10,035.84	13.15%
其中: 股权投资收益	-	-	-	-
证券投资收益	121.58	0.16%	121.58	0.16%
其他投资收益	8,840.65	11.48%	9,914.26	12.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51	0.07%	54.51	0.07%
营业外收入	11.67	0.02%	11.67	0.02%
收入合计	77,000.12	100.00%	76,309.38	100.00%

报告期公司实现的信托业务收入全部是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4,339,500.84	4,454,602.07
单一	6,627,160.74	3,862,071.68
财产权	4,884,404.74	2,488,532.70
合计	15,851,066.32	10,805,206.45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74,785.44	121,113.70
股权投资类	1,118,520.72	746,504.50
融资类	1,994,370.06	2,745,307.67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3,287,676.22	3,612,925.87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12,563,390.10	7,192,280.58
合计	12,563,390.10	7,192,280.58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

化收益率。

表 6.5.2.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78	2,752,980.72	6.89%
单一类	76	7,470,642.28	10.30%
财产管理类	13	2,032,264.54	5.97%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32	931,998.00	0.72%	6.07%
融资类	39	1,527,482.72	1.88%	7.28%
事务管理类	-	-	-	-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96	9,796,406.82	0.14%	9.31%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70	2,541,530.00

单一类	56	1,035,423.44
财产管理类	3	51,763.00
新增合计	129	3,628,716.44
其中：主动管理型	69	2,425,130.00
被动管理型	60	1,203,586.44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772.14 万元，期末余额 3,064.77 万元。报告期内正常管理信托赔偿准备金，未使用该准备金。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7	5,125.92	市场交易价格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朝萍	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	人民币 8.74 亿元	进出口贸易、经济技术咨询等。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楼晶	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	人民币 9.8 亿元	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陈新忠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53 号	人民币 5 亿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陈霖	杭州市中山北路 310 号	人民币 0.5 亿元	经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汽车、

					摩托车配件等。
本公司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叶秀昭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23-24层	人民币10亿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孙建华	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人民币60.18亿元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范之江	杭州市西湖大道58号华顺大厦13-22层	人民币0.5亿元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出口商品的外转内和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业务。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707.51	707.51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3,339.50	6,104.08	1,962.42	7,481.16
合计	3,339.50	6,811.59	2,669.93	7,481.16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15,500.00	-	8,800.00	6,700.00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77,000.00	77,000.00	-
合计	15,500.00	77,000.00	85,800.00	6,700.00

6.6.3.3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55,840.00	21,120.00	176,960.00

注：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4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611,424.06	-309,530.18	301,893.88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本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修订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实现利润总额为 20,704.13 万元, 所得税费用 5,261.38 万元, 实现净利润 15,442.75 万元。本年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772.14 万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5.77 万元, 提取法定公积金 1,544.28 万元, 剩余可供分配利润未向公司股东分配。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按母公司口径)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7.75%
信托报酬率	0.46%
人均营业收入	227 万元/人

注: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信托报酬率=信托业务收入/实收信托平均余额×100%

人均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及各季末余额移动算术平均法。

公式为: $a(\text{平均}) = (a_0/2 + a_1 + a_2 + a_3 + a_4/2) / 4$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7.4 公司净资本情况

信托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余额 (万元)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53,749.84	≥2 亿元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42,989.28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96,699.80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39,689.08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10.07%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4.29%	≥40%

8.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18 年，公司在发展普惠金融、支持绿色金融、助力慈善信托、节能减排、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坚持低碳运营，提倡绿色环保。持续加强对消费者金融知识的普及和权益的保护工作，努力共创和谐金融环境。

公司根据浙江省银行业协会的安排，提交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有关情况，由浙江省银行业协会统一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9. 特别事项揭示

9.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动：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	7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	17.5%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9%	4.5%
合计	100%	100%

9.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2.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因蓝翔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8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余艳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余艳梅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已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

9.2.2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因余艳梅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8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庆玲女士为公司监事。

9.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颖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18年11月6日核准张颖锋先生的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

因工作调动需要，2018年11月15日刘伟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因工作调动需要，2018年11月15日曹学文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9.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9.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9.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9.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浙江银保监局《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管的意见》（浙银监发〔2018〕82 号）向公司提出五方面监管意见：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二是建立全员主动合规文化，强化合规执行力建设；三是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四是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根据监管意见，2018 年公司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在业务拓展、财富管理、品牌推广、合规风控、团队建设、党建工作等各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27 日，浙江银保监局检查组对公司开展了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暨信贷风险管理及资产质量真实性专项现场检查，出具了《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意见》（浙银监检〔2018〕10 号），就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重点领域业务合规和风控方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面提出若干检查意见。针对检查意见，公司成立专门整改工作小组，制订整改措施，对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控建设和信托业务开展及管理等方面进行了针对性整改。

9.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

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在金融时报 2018 年 4 月 28 日第 11 版及 12 版刊登。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公告》在浙江日报 2018 年 12 月 10 日第 7 版刊登。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住所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在金融时报 2018 年 12 月 14 日第 8 版刊登。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在金融时报 2019 年 2 月 2 日第 7 版刊登。

9.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